

附件 5：

科技型中小企业与报名2021年科技创业大赛条件

一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基本条件

1. 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居民企业。
2.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。
3.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。
4.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二、企业报名参加2021年科技创业大赛的基本条件

1.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。
2. 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3. 企业报名参赛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。工商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、201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；2010年12月31（含）前注册的不得报名参赛。
4.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南通市内。